

39/75.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²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6月30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²A/39/504/Add.1, 附件三。

39/7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⁴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⁵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一贯遵循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³A/39/437。

⁴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⁵同上，第一卷，英文本第207页。